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十年内，向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本贷款如在上述期限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帮助博茨瓦纳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和提供单项设备。具体项目和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为实施中、博两国政府商定的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由博茨瓦纳政府负责提供。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上述贷款由博茨瓦纳政府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博茨瓦纳出口货物或可兑换的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金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限。

第 五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博茨瓦纳政府的需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博茨瓦纳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博茨瓦纳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同博茨瓦纳政府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

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

华 国 锋

卡 马

(签字)

(签字)